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21〕460号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西安水务集团，相关区县、开发区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西咸新区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西安市水政监察支队，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国开水环境有限公司、中节能（西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西安泥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拟制了《西安市城市生活污

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市级相关部门、部分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企业意见, 修订完善后报送市政府审定;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批办单请示件〔2021〕1718号》市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司法局回函意见, 我局再次征求了相关市级部门、部分区县、开发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企业意见, 做了修改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核。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 望认真执行, 切实抓好污泥处理处置监管工作。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市本级污泥处置政府购买服务中标企业。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安市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化管理,预防污泥二次污染,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包括污泥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监督管理。

工业污泥、河道清淤污泥等其他污泥的处理处置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中污泥是指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沉砂。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当不大于80%。

第四条 本规定中污泥产生单位是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是指从事污泥处理处置活动的单位,污泥其它接收单位是指以研究试验或调试自身污水处理设施为目的接收污泥的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是指从事污泥运输经营的单位。

第五条 污泥的处理处置应体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着眼强化监管、立足本市、干净彻底，行业要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建污泥处置设施提倡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发电厂掺烧、火力发电厂掺烧、干化焚烧等处理处置工艺；在确保落实环保措施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其它有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工艺。

第六条 坚持污染担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污泥产生单位是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污泥的全过程跟踪、记录管理；污泥处置单位是污泥无害化处置、最终去向的责任主体，负责所接收污泥及无害化处置后污泥及产物的跟踪、记录管理；污泥运输单位应对污泥转运环节负责并进行跟踪、记录管理。

第七条 坚持属地管理，严格部门监管责任。

市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主城区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

各区县、开发区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区、县）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泥属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污泥处置费用资金筹集、拨付工作；发改、城管、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泥处理处置工

作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并达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要求。改建和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实际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达到安全处理处置要求。

第九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将污泥产生量、转运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进行公示。

第十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或安排专职人员，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第十一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规定自行处置污泥或将污泥交由有处理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置，确保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和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每月10日前应当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月污泥产生、转运、处置的情况（包括污泥运输情况）。

污泥处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在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前提下，同时由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签定《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三方协议》；属于污泥产生单位自行处置污泥的，应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污泥处理处置协议》，并报告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二条 污泥处置日常统计：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每日向市（区、县）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日常监管单位报告上一日污泥产生、处置情况（包括污水处理量、污泥产生量、转运量、厂内堆存量，污泥处置单位接收量、处置地点、处置工艺、处置量等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污泥处置单位应当配备满足履行污泥处置协议规定处置能力的固定污泥处置设施，严禁超能力接收污泥。

污泥处置单位（包括每个独立处置场所）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每月10日前应当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污泥产生单位报告上月污泥处置及污泥处置后产物流向、用途、用量的情况。

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依据处置工艺建立所接收污泥转换至无害化处置后产物的消纳过程台账（包含污泥接收量、污泥入厂和卸泥仓视频监控记录、设备开启时间及台数、运行时长、辅料投加记录、残渣处置记录、场地消毒和除

臭记录、电费水费等财务费用单据），应当确保污泥与产物转化比例清晰明确，佐证材料真实可查。

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依据处置工艺执行无害化处置污泥及产物转运联单制度，建立相应的流向、用量、用途的销售、赠送、残渣付费处置等跟踪、记录过程管理台帐（包含销售合同、转运联单、出厂凭证、装料口和出厂视频监控记录、销售收入或银行付费流水或帐务，购买、接受赠送、残渣付费处置的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最终去向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原则上应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污泥和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进行检测、跟踪、记录，列入污泥安全处置跟踪记录台帐，一并报送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污泥处置单位还应向污泥产生单位报送。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污泥产生单位所产污泥，其中重金属或者其它有害物质超过国家相关标准限值的，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职责监管处置。

污泥、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检测合格适用国标，必须是原料中注明含有污泥或无害化处置后污泥，应当采取抽检方式。

第十五条 选择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污泥

安全处置要求：

（一）污泥处理处置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选择的处理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二）环保措施应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要求，配备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贮存、处理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三）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专业培训，且培训记录归档；

（四）企业建立保证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六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和污泥其它接收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无转移联单的，污泥运输单位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接收。

污泥转运联单必须打印，严禁手工填写，应当由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的经手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已向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污泥业务专用章，严禁他人代签。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在污泥（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进出厂区门口、出泥口、卸泥仓、计量房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为3个月。视频监控用于监管部门检查污泥（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是否有非法倒运、丢弃等问题，两者时间、数量与污泥运输单位车辆

卫星定位轨迹不能形成闭环，则视为污泥管理台帐造假，凭证链条缺失。

污泥产生单位有权对污泥运输车辆装运情况进行检查并可派员跟车到污泥处置单位查看污泥计量情况。

污泥运输单位原则上应由污泥产生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不得与污泥处置单位有利益关联。

第十七条 污泥其它接收单位应当在计划接收污泥10个工作日前向污水处理厂属地有管辖权的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明确拟接收污泥来源、数量、用途等事项，并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第十八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于当年7月15日前、来年1月15日前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半年、上年度污泥无害化处置、利用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企业运营状况、环境污染防护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利用情况等内容。

第十九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范，制定防止发生意外情况污染环境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告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日常监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和污泥其它接收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情形发生：

- (一) 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贮存污泥或贮存的污泥裸露；
- (二) 丢失污泥；
- (三) 将未经处理的污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或交给污泥处置单位和污泥其它接收单位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理；
- (四) 运输中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污泥溢出、散落；
- (五) 在污泥处置地点外抛弃、填埋、倒运污泥；
- (六) 造成污泥流失、泄漏、扩散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运输和贮存

第二十一条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禁止个人和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报告污泥运输单位的污泥运输车辆、运输路线情况，先由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所属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负责汇总和初审，后由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生态环境、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污泥运输进行监管，对非法运输车辆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运输污泥应当使用防水、防渗漏、防遗撒等密封措施的运输车辆，加装卫星定位系统且运动轨迹实时可查，应当具有明显标识。运输单位应对运输过程进行

全过程监控和管理，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三条 运输污泥的专用车辆，应当及时清洁保持卫生，妥善处理清洁产生的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四条 污泥运输单位应与污泥产生单位及时对接，合理安排收运车次，及时清运。

第二十五条 运输污泥路线应避开人群密集区，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计量设施，在转移污泥前逐车过磅计量登记，管道输送的按流量计逐日转换重量计量登记，按月汇总，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管道输送污泥的流量计至少安装两台，污泥含水率由污泥产生单位两人共同操作每天至少测定两次，相关的取样、测定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且监控资料保存3个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每季度对所属污泥产生单位污泥的产生、运输、处置管理台账和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污泥流向、用途、用量有跟踪、记录，没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每年对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

境部门应当将污泥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应当每年7月、来年1月向市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半年、全年污泥处置监管情况，并抄送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八条 污泥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发改、资源规划、财政、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协调解决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污泥运输、处置存在的困难，通报有关情况，协商供市政府研究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的考核，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内的相关数据为基本数据。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时、准确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第三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监测、调查取证时，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日常监管单位在实施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构成违法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由其依法查处。

受到违法违规查处但仍未落实整改到位的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市域内污泥产生单位不得委托其转运、处置污泥。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当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发生以下情况时：

- （一）污泥流失、泄露、扩散等突发情况；
- （二）污泥处置能力突然下降，出现较大缺口；
- （三）污泥转运过程遇到天气异常等突发状况。

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做好应急处置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及时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所属日常监管单位应当派出污泥核查员，在污泥产生单位或污泥处置单位划片分区域进行驻厂核查，建立日报制度，每日以信息群形式上报污泥处理处置情况。

未经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日常监管单位审核同意，禁止将污泥转手倒运至非备案污泥处置场所，否则视为擅自倾倒。

第三十四条 污泥产生单位月均产泥率异常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日常监管单位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结算与拨付

第三十五条 污泥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与拨付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接受财政、发改、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污泥处置服务费纳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一并支付（简称“二费合一”）的，按相关合同、协议和规定执行。

污泥处置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污泥处置单位合理收益。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安全处置污泥，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如实按法律法规规定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日常监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泥处理处置流向、用量、用途的跟踪、记录情况。

第三十六条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等协议、合同中应当明确发生以下情况，相应的污泥运输费用、污泥处置服务费不予结算，已结算的收缴国库，并由违规单位或个人承担后续污泥处置修复费用和相应的违法责任。

（一）未按本规定对污泥及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的台帐实施严格管理，或转运五联单、过磅单（污泥流量计数据）数据涂改、他人代签字、凭证链条缺失。

（二）数据、检测、监管资料弄虚作假、无法追溯。

（三）无害化处置后污泥及产物未达到用途适用国标要求（包括漏项检测的、不按时限检测的、非抽检方式检测的）。

（四）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转手倒运至其它污泥处置单位或个人，或以合作

为由层层转包。

第三十七条 市本级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市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市本级污泥处理处置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制主城区污泥处置的方案、计划，审核主城区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的污泥产生量、处置量。市级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负责市本级污泥产生、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对主城区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监测污泥产生单位所产污泥、污泥处置单位所处理污泥的数量和质量（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统筹调配主城区污泥处理处置去向，指导区县、开发区做好本辖区的污泥处置工作。

（二）主城区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的审核和拨付。市级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负责污泥处理处置数据的现场核查、结算数据汇总和初步审核，市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汇总数据进行核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污泥产生、处理是否达到国标要求（GB18918），有无造成环境污染；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依据有关规定和污泥处置协议有关内容，筹集拨付污泥处置费用。

（三）污泥处理处置费用，依据处理处置量以元/吨（含水率80%）为单位，结算周期以月或季度为单位，污泥处置协议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关于市本级污泥的相关要求，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执行，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本规定所附表格《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处置情况》、《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去向统计表》、《污水处理企业检查表》、《污泥处置企业检查表》、《污泥转运处置联单》作为具体工作执行的基本依据，如需调整，由市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如与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处置日报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当日产泥量 (吨)	当日外运量 (吨)	厂内累计堆放量 (吨)	污泥去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污泥处置厂及处置地点	处置工艺	当日进厂量 (吨)	当日处置量 (吨)	累计污泥处置量 (吨)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示例）

填报人：

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去向统计月报表

单位：(吨)							日期： 年 月		
序号	车牌号	货物名称	用途	发货单位	收货单位	承运单位	发货厂址	净重 (t)	时间
1									
2									
3									
4									
5									
6									
合计：								0	
污泥处置单位（盖章）：									
编制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驻场核查员（签字）：									

污泥产生单位（污水处理厂）检查表

检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污泥处置地点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备注
环保措施	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污泥脱水处理系统和日产污泥存贮、转运场所，选择的处理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要求，配备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贮存、处理处置设施或者设备，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现场台账	有无《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三方协议》或《污泥处理处置协议》，是否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备；是否落实监管规定。 是否有污泥和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的流向、用途、用量的跟踪、记录管理台账（包括污泥产生、转运、接收、相应工艺处理转化、处理合格后污泥及产物去向等管理台账），是否定期报告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转运五联单是否存在落实不严，甚至无转运五联单的问题；是否存在手写五联单（污泥产生单位必须机打五联单），五联单上是否加盖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企业公章或已备案的业务专用章以及实际经办人的签字，严禁他人代签字。		
	是否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计量设施，在转移污泥前逐车过磅计量登记，管道输送的按流量计逐日转换重量计量登记，按月汇总，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信息公示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将污泥产生量、转运量、处置量、处置工艺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进行公示。		
	月均产泥率有无异常，是否向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是否按时、如实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车辆运输	污泥运输单位是否有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禁止个人和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是否由污泥产生单位公开招标选定（原则上），不得与污泥处置单位有利益关联。		
	运输车辆及路线是否在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污泥运输车辆是否全密闭、有明显标识、安装实时可查的卫星定位系统，有无不按规定路线运输的问题，是否对运输过程全过程监控和管理，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		
	是否存在因运输、处置不达标污染环境被当地有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情况		
泥质检测	是否按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外运污泥及处理处置后污泥进行检测（资质合法，抽检方式），是否达到国标要求（执行标准应当是原料中含有污泥或处理处置后污泥的国标）		
安全管理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是否建立污泥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或安排专职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有无培训；是否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有污染环境问题，是否存在污泥临时堆放点或临时处置设施长期化的问题；		
影像资料	厂区进出大门、出泥口、卸泥仓、计量房是否有监控记录，影像资料是否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是否与台帐对应。		
现场环境	环境整洁、无异味、无粉尘、无抛洒污泥，达到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检查人员签字：		污泥产生单位（污水处理厂） 签字盖章：	

污泥处置单位检查表

检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污泥处置地点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意见备注
企业资质、手续	企业资质、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是否完整合规，重点检查非工业化、规模化的蚯蚓养殖、好氧堆肥等小散处置企业。 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选择的处理处置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能力满足生产需要；有无环评手续与处置地点不对应、未落实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问题。		
	环保措施是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要求，配备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贮存、处理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是否签定《污泥处理处置服务三方协议》；属于污泥产生单位自行处置污泥的，是否签订《污泥处理处置协议》，是否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备；是否落实监管规定。是否配备满足履行污泥处置协议规定处置能力的固定污泥处置设施。		
信息公示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将污泥产生量、转运量、处置量、处置工艺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进行公示。		
现场台账	每个独立处置场所是否有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物的流向、用途、用量的跟踪、记录管理台账，是否定期报告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污泥产生单位。		
	是否有依据处置工艺建立接收污泥转换至无害化处置后产物的消纳过程台账（包含污泥接台帐、污泥入厂和卸泥仓视频监控记录、设备开启时间及台数、运行时长、辅料投加记录、残渣处置记录、场地消毒和除臭记录、电费水费等），污泥与产物转化比例是否清晰明确。		

	是否有依据处置工艺执行无害化处置污泥及产物转运联单制度，建立相应的流向、用量、用途的销售、赠送、残渣付费处置等跟踪、记录过程管理台帐（包含销售合同、转运联单、出厂凭证、装料口和出厂视频监控记录、销售收入或银行付费流水或帐务，购买、接受赠送、残渣付费处置的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最终去向等基本情况）。		
污泥处置能力	是否配备满足履行污泥处置协议规定处置能力的固定污泥处置设施，是否在备案的处置点处置，是否有超处置能力接收污泥、私自填埋的问题，有无层层转包、倒运至非备案处置点等违规情况，是否存在污泥临时堆放点或临时处置设施长期化的问题。		
泥质检测	是否做到一厂（点）一测，是否按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处理处置后污泥及产品进行检测（资质合法，抽检方式），是否达到国标要求（执行标准应当是原料中含有污泥或处理处置后污泥的国标）		
安全管理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是否制定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是否有污染环境问题，是否有未经无害化处置或简单掺粉煤灰直接土地利用的，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农用地大量堆存污泥的，是否违规接收含有毒性物质的污泥或处置垃圾渗滤液产生的污泥。 是否建立污泥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或安排专职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有无培训；是否制定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是否有污染环境问题。		
影像资料	厂区进出大门、卸泥仓、无害化处置后污泥及产物出口、计量房是否有监控记录，影像资料是否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是否与台帐对应。		
现场环境	环境整洁、无异味、无粉尘、无抛洒污泥，达到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检查人员签字：		污泥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西安市**再生水厂污泥转运处置联单(第一联)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制

编号: _____

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数量: _____ (吨) 含水率 _____ (%) 产生单位签字: _____

.....

运输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运输车辆牌号: _____ 运达地: _____

转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运输单位签字: _____

.....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际接收数量: _____

吨

处置方式: 土地利用 建材 焚烧 其他 _____

注: 本联由污泥产生单位存档

西安市**再生水厂污泥转运处置联单(第二联)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制

编号: _____

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数量: _____ (吨) 含水率 _____ (%) 产生单位签字: _____	
.....	
运输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运输车辆牌号: _____ 运达地: _____	
转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运输单位签字: _____	
.....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际接收数量: _____	
吨	
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 本联由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

西安市**再生水厂污泥转运处置联单(第三联)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制

编号: _____

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数量: _____ (吨) 含水率 _____ (%) 产生单位签字: _____

.....

运输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运输车辆牌号: _____ 运达地: _____
转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运输单位签字: _____

.....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际接收数量: _____
吨
处置方式: 土地利用 建材 焚烧 其他 _____

注: 本联由污泥处置单位存档

西安市**再生水厂污泥转运处置联单(第四联)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制

编号: _____

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数量: _____ (吨) 含水率 _____ (%) 产生单位签字: _____

.....

运输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运输车辆牌号: _____ 运达地: _____

转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运输单位签字: _____

.....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际接收数量: _____

吨

处置方式: 土地利用 建材 焚烧 其他 _____

注: 本联由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西安市**再生水厂污泥转运处置联单(第五联)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制

编号:

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数量: _____ (吨) 含水率 _____ (%) 产生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运输车辆牌号: _____ 运达地:

转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电话:

现场负责人签字:

接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际接收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土地利用 建材 焚烧 其他

注: 本联由污泥运输单位存档

